报告编码：鄂鑫评字[2023]第013号

**湖北省绩效评价报告**

**（缩略版）**

报告名称：2022年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单位）：崇阳县林业局

预算年度：2022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政策□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湖北鑫盛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1：

主评人2：

正式提交日期：2023年8月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1评价结论 - 1 -](#_Toc19894)

**第二部分**

**[2佐证材料](#_Toc455)** [- 10 -](#_Toc455)

**[2.1基本情况](#_Toc3140)** [- 10 -](#_Toc3140)

[2.1.1立项目的](#_Toc22210) - 10 -

[2.1.2年度绩效目标 - 12 -](#_Toc7769)

[2.1.3项目资金情况 - 13 -](#_Toc25486)

**[2.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_Toc19574)** [- 14 -](#_Toc19574)

[2.2.1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4 -](#_Toc727)

[2.2.2评价方法 - 15 -](#_Toc31826)

[2.2.3时间安排 - 15 -](#_Toc10807)

[2.2.4评价抽样 - 16 -](#_Toc16635)

[2.2.5评价体系及综合评分方法 - 16 -](#_Toc3340)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_Toc25262)** [- 17 -](#_Toc25262)

[2.3.1决策 - 17 -](#_Toc13175)

[2.3.2过程 - 21 -](#_Toc3713)

[2.3.3产出 - 24 -](#_Toc3552)

[2.3.4效益 - 29 -](#_Toc13374)

[2.3.5评价得分与等级 - 30 -](#_Toc4581)

**[2.4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_Toc3098)** [- 32 -](#_Toc3098)

**[2.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_Toc5043)** [- 32 -](#_Toc5043)

[2.5.1本次评价中存在局限性的说明 - 32 -](#_Toc19249)

[2.5.2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 32 -](#_Toc26377)

**[2.6其他佐证材料](#_Toc1271)** [- 32 -](#_Toc1271)

**2022年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

**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缩略版）**

**1评价结论**

**1.1项目绩效评价分数与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3.16分，评价等级为中。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级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评价等级** |
| **决策** | 25 | 21.00 | 84.00% | 良 |
| **过程** | 25 | 19.50 | 78.00% | 中 |
| **产出** | 30 | 12.66 | 42.20% | 差 |
| **效益** | 20 | 20.00 | 100%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 | 73.16 | 73.16% | 中 |

**1.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决策。**项目决策满分为25分，评价得21分，扣4分。立项依据充分，总体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主要扣分在于：一是初设时项目计划进度安排不合理；项目计划开工时间有重大调整，项目单位未按照项目实际情况修改年度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指标值；二是项目包含多个实施年度，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未进行年度分解绩效目标，未进行进一步细化指标。

**过程。**项目过程满分为25分，评价得19.5分，扣5.5分。项目资金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齐备，资金管理与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主要扣分在于：一是资金到位及时性有待加强；二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三是项目资料归档及时性有待加强；四是项目施工进度滞后，无相关调整审批手续。

**产出。**项目产出满分为30分，评价得12.66分，扣17.34分。主要扣分在于：一是退化林修复完成3.0万亩,完工进度为63.84%，小型水利水保措施暂未动工；二是目前已完工的项目单位未进行分项验收；三是开工的时间晚于计划时间，截至审计日总体完工进度约55.80%。

**效益。**项目效益满分为20分，评价得20分。通过对石漠化综合治理各项工作的实施，开展小型水利水保设施建设，可以全面提高项目区内基础设施水平，在保护农田防止水土流失的同时，改善农田生产和运输条件，为群众增产增收创造条件，加快新农村建设的步伐，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项目区内群众满意度88.38%，达到预期值。

**1.3问题**

**1.3.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该项目首次绩效评价，无以前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3.2存在的问题**

**项目计划进度安排不合理；**

该项目在2022年2月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同年4月24日得到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初步设计确定的项目建设期为2022年3月-2025年12月，而项目初设批复的时间为2023年1月，实际动工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

**绩效目标未进一步分解、细化；**

该项目包含多个实施年度，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未进行年度分解绩效目标，未进一步细化指标。该项目计划动工时间有重大调整，项目单位未按照项目实际情况修改年度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指标值。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

2022年咸宁市林业局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4539.00万元，计划地方预算内投资1125.00万元，截至目前地方配套资金到位599.04万元，525.96万元尚未到位。

**预算执行率较低；**

地方资金到位599.04万元，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100.00%；中央资金到位4539.00万元，实际支出1470.70万元，预算执行率32.40%;总预算执行率为40.28%。

**项目资料归档及时性有待加强。**

工程资料整理归集意识欠缺，基础工作不扎实，影响工程资料的完整归档。

**1.4建议**

1. **加强对初步设计编制质量的把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第三方编制的初步设计报告内容质量的把控力度，对不合理的地方及时进行更正，以确保项目审批材料逻辑的合理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1. **根据重大调整情况，重新分解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单位及时调整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2023年-2025年每个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按建设时间进行分解，充分与实际实施情况相适应，提高绩效目标制定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1. **分析资金未到位原因，并及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分析资金到位不及时原因，按照相关规定应该向有关部门反映的问题，及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进行汇报。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落实配套资金足额到位的自觉性，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用途，强化资金保障，充分发挥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

1. **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项目单位项目部和财务部仔细核对该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及时支付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的款项，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降低合同纠纷风险，提高财政资金的执行效率。

1. **增强归档意识，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建设单位需重视工程资料归档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加强管理工程项目生命周期内所形成的各种真实记录和反映建设活动的相关资料，做好工程资料归集管理工作，明确各参建单位的档案整理、归档及移交等工作要求。同时，加强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管理，做到同部署、同实施、同验收。

此页无正文

湖北鑫盛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

 湖北⏺武汉 主评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2022年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绩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要求及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决策（25分） | 项目立项（10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否符合中央、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个不符合指标要求的事项扣1分。 | 5.00 | 5.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每个不符合指标要求的事项扣2.5分。 | 5.00 | 4.00 |
| 绩效目标（10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每个不符合指标要求的事项扣2分。 | 6.00 | 6.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全部细化、分解为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联。每个不符合指标要求的事项扣2分。 | 4.00 | 2.00 |
|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个不符合指标要求的事项扣1分，最高扣3分。 | 3.00 | 3.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个不符合指标要求的事项扣1分。 | 2.00 | 1.00 |
| 过程（25分） | 资金管理（15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 3.00 | 2.00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 4.00 | 1.5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个不符合指标要求的事项扣2分。 | 8.00 | 8.00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个不符合指标要求的事项扣2分。 | 4.00 | 4.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措施；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④项目合同书、人员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每个不符合指标要求的事项扣1.5分。 | 6.00 | 4.00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6分） | 封山育林 | 2022年目标值=46645.35亩，按照完成进度比例给分。（1分） | 1.00 | 1.00 |
| 退化林修复 | 2022年目标值=46989.4亩，按照完成进度比例给分。（12分） | 12.00 | 7.66 |
| 小型水利水保措施 | 2022年目标值：蓄水池=20座，沉沙池=38座，截排水沟=15693米，沟道治理=5356米，谷坊=4座，按照完成进度比例给分。（3分） | 3.00 | 0.00 |
| 产出质量（8分） | 人工补植造林成活率 | 目标值≥90%，达到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 1.00 | 0.00 |
| 封山育林验收合格率 | 目标值≥90%，达到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 1.00 | 0.00 |
| 退化修复验收合格率 | 目标值≥90%，达到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 1.00 | 0.00 |
| 蓄水池合格率 | 目标值＝100%，达到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 1.00 | 0.00 |
| 沉砂池合格率 | 目标值＝100%，达到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 1.00 | 0.00 |
| 截排水沟合格率 | 目标值＝100%，达到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 1.00 | 0.00 |
| 沟道治理合格率 | 目标值＝100%，达到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 1.00 | 0.00 |
| 产出质量（8分） | 谷坊合格率 | 目标值＝100%，达到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 1.00 | 0.00 |
| 产出时效（3分） |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 目标值≥95%，每5%为一档，每少一档扣0.25分，扣完为止。 | 3.00 | 1.00 |
| 产出成本（3分） | 项目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 | ①退化林修复工程2022年投资≤3519.32万元；（1分）②封山育林工程2022年投资≤527.66万元；（1分）③小型水利水保措施2022年投资≤1421.67万元。（1分） | 3.00 | 3.00 |
| 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3分） |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治理小流域后促进增产增收 | 目标值为促进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 3.00 | 3.00 |
| 社会效益（3分） | 吸纳劳动力等社会指标实现率 | 目标值为增加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 3.00 | 3.00 |
| 生态效益（6分） | 提高治理小流域森林覆盖率 | 目标值为提高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 3.00 | 3.00 |
| 减少水土流失量 | 目标值为减少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 3.00 | 3.00 |
| 可持续影响（4分） | 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目标值为适应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 4.00 | 4.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目标值85%，每5%为一档，每偏离一档扣1分。 | 4.00 | 4.00 |
| 合计 | **评价等级：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 | 100.00 | **73.16** |

**2佐证材料**

**2.1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崇阳县林业局位于崇阳县天城镇人民大道发展大厦，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股、行政审批股、产业发展股。核定行政编制13人,工勤编制2人,公益一类事业编制195人。其中现有在职人数 142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 159人,其他人员40人。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州有关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组织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组织和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风固沙工作;

3、指导全县森林资源的管理,监督林木、竹木的凭证采伐与运输,以及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4、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资源的管理;组织全县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省、州政府审核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与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并依法对应由国家和省、州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进行初审等。

**项目情况：**

①2020年6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发改农经﹝2020﹞837号）的文件。

崇阳县林业局根据上级文件安排建设该项目，建设范围涉及崇阳县桂花泉镇、桂花林管局、肖岭乡、沙坪镇、石城镇、天城镇、铜钟乡、港口乡、金塘镇、高枧乡、古市林场、白霓镇、路口镇、青山镇等14个乡（镇、局、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和小型水利水保措施3个子项。

项目建设规模为352999.7亩。其中：封山育林131514.0亩，退化林修复221485.7亩，小型水利水保措施633处（分别有蓄水池116座，沉沙池63座，截排水沟29987米，沟道治理14625米，谷坊8座）。在封山育林中，封禁管护期限5年（2025年任务封禁年限到2029年），设立封育禁牌89块、宣传牌38块、界桩896个，建设围栏11386米，有8117.5亩需要补植，聘请护林员进行巡护管理。建设期为4年。

②2023年3月该项目经崇阳县财政局批复该工程总预算为5,743.1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为5,328.76万元，其他建设费用为268.46万元，预备费为145.96万元。项目预算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财政评审批复预算** |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预备费** | **合计** |
| 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崇阳县） | 5,328.76 | 268.46 | 145.96 | **5743.18** |

③根据《关于分解下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咸发改农经﹝2022﹞9号）,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总投资23,840.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8,963.00万元，地方预算内投资4,877.00万元；本次下达投资总计5,664.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4,539.00万元，地方预算内投资1,125.00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预算** | **2022年度预算** |
| **中央预算** | **地方预算** | **小计** | **中央预算** | **地方预算** | **小计** |
| 退化林修复22.15万亩；封山育林13.15万亩 | 15,713.00  | 4,047.00  | 19,760.00  | 3,514.00  | 870.00  | **4,384.00**  |
| 小型水利水保设施650处 | 3,250.00  | 830.00  | 4,080.00  | 1,025.00  | 255.00  | **1,280.00**  |
| **合 计** | **18,963.00**  | **4,877.00**  | **23,840.00**  | **4,539.00**  | **1,125.00**  | **5,664.00**  |

2022年8月23日，咸宁市财政局、咸宁市林业局下发了《关于下达2022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咸财发﹝2022﹞57号）文件，下达咸宁市崇阳县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4,538.50万元。

**2.1.1立项目的**

实施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有利于改善石漠化生态问题，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对于进一步夯实生态安全屏障，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1.2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实施相关重点项目，全面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2.1.3项目资金情况**

**2.1.3.1项目资金计划**

根据湖北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林业局下发的《关于分解下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地方第二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234号）文件，批复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总投资23,840.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18,963.00万元，地方预算内投资4,877.00万元；本次下达投资总计5,664.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4,539.00万元，地方预算内投资1,125.00万元。

2022年8月23日，咸宁市财政局、咸宁市林业局下发了《关于下达2022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咸财发﹝2022﹞57号）文件，下达崇阳县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4,538.50万元。

**2.1.3.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5,664.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137.54元，其中崇阳县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599.04万元，项目单位已实际支付2,069.74万元，执行率39.83%。具体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下达日期 | 实际下达资金 | 指标文号 | 文件名称 | 资金来源 | 实际支出金额 | 结余资金 | 支出项目 |
| 1 | 2022-06-24 | 599.04 |  | 《关于拨付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配套资金的请示》 | 县级资金 | 599.04 |  | 前期费用 |
| 2 | 2022-08-23 | 4,538.50 | 咸财发﹝2022﹞57号 | 《关于下达2022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 中央资金 | 1,470.70 | 3,067.80 | 工程费用 |
| **合计** |  | **5,137.54** |  |  |  | **2,069.74** | **3,067.80** |  |

**2.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2.1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了解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为强化项目单位的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供建议。

评价对象：2022年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评价范围：项目单位2022年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情况及效果。

**2.2.2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2.2.3时间安排**

**2.2.3.1前期准备阶段**

时间安排为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21日，主要是与相关单位沟通，明确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告知评价方法，获得单位的支持；收集项目政策文件、单位职责文件、内部控制文件、资金收支资料、绩效自评及完成情况支撑材料。

**2.2.3.2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时间安排为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5日，主要是学习项目政策要求，对收集的其他资料进行检查，根据项目特点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根据充分性、可靠性、相关性的要求，编制资料清单提交项目单位。

**2.2.3.3实施绩效评价**

时间安排为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15日，主要是按资料清单收集评价资料，用文件检查、问卷调查、访谈、观察等方法，收集适当的实物资料、口头资料、书面资料和其他分析性资料；对评价资料进行复核，判断已收集的资料是否充分、可靠和相关，并形成评价结论；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查找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结果。

**2.2.3.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时间安排为2023年7月16日-2023年8月8日，主要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出评价建议，与项目单位进行充分沟通，考虑是否有必要对评价报告做进一步改进，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2.2.4评价抽样**

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2022年资金支出金额为2,069.74万元，本次对全部支出凭证进行了检查，抽查率100%。

**2.2.5评价体系及综合评分方法**

本次评价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定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和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14个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分值分别为决策25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效益20分。

设定了30个三级指标，“符合类”指标按“每个不符合项扣一定分数”的方法进行评分，“比率类”指标按分值及完成程度计算得分。

评价得分与评价结果级别对应关系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89分为良，60（含）-79分为中，0-59分为差。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3.1决策**

满分为25分，评价得21分，得分率84%。

**2.3.1.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5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否符合中央、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个不符合指标要求的事项扣1分。

**评价分析：**

项目单位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149号）等文件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崇阳县林业局的单位部门职能、发展规划及需求；项目属于财政支出范围；未发现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扣分。

评价得分：5分。

**2.3.1.2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5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每个不符合指标要求的事项扣2.5分。

**评价分析：**

①项目单位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149号）、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3﹞1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申请设立，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集体决策，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本项不扣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但是初设项目计划进度安排不合理，初步设计上编制的项目建设期为2022年3月-2025年12月；而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时间为2023年1月，初设批复上同意初步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本项扣1分。

评价得分：4分。

**2.3.1.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6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每个不符合指标要求的事项扣2分。

**评价分析：**

项目单位针对本项目设定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设置的指标全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不扣分。

评价得分：6分。

**2.3.1.4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4分。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全部细化、分解为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联。

每个不符合指标要求的事项扣2分。

**评价分析：**

项目单位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细化、分解为30个具体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关联。但该项目包含多个实施年度，实施年度从2022年-2025年，项目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未进行年度分解绩效目标，未进行进一步细化指标。扣2分。

评价得分：2分。

**2.3.1.5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3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个不符合指标要求的事项扣1分，最高扣3分。

**评价分析：**

咸宁市林业局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初步设计概算书，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财评，项目单位以财评金额作为标底价启动项目挂网招标流程，预算编制方法合理，预算额度测算标准明确，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不扣分。

评价得分：3分。

**2.3.1.6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2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个不符合指标要求的事项扣1分。

**评价分析：**

项目单位按国家、省级及地方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实施，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合理，但目前地方配套资金缺口较大，2022年咸宁市林业局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4,539.00万元，计划地方预算内投资1,125.00万元，截至目前地方配套资金到位599.04万元，525.96万元尚未到位。扣1分。

评价得分：1分。

**2.3.2过程**

满分为25分，评价得19.5分，得分率78%。

**2.3.2.1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3分。资金到位率=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按到位率与分值计算得分。

**评价分析：**

2022年地方配套资金计划下达1,125.00万元，实际到位599.04万元，资金到位率53.25%；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4,539.00万元，实际到位4,539.00万元，中央资金到位率100.00%；总到位率90.71%。扣1分。

评价得分：2分。

**2.3.2.2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4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按执行率与分值计算得分。

**评价分析：**

地方资金到位599.04万元，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100.00%；中央资金到位4,539.00万元，实际支出1,470.70万元，预算执行率32.40%;总预算执行率为40.28%，扣2.5分。

评价得分：1.5分。

**2.3.2.3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8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个不符合指标要求的事项扣2分。

**评价分析：**

项目单位的资金拨付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拨付资金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扣分。

评价得分：8分。

**2.3.2.4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4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个不符合指标要求的事项扣2分。

**评价分析：**

崇阳县林业局已设立工程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信息（档案）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按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石漠化）管理办法制度执行，内容合法、合规，基本满足当前业务管理需要。不扣分。

评价得分：4分。

**2.3.2.5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6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措施；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④项目合同书、人员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每个不符合指标要求的事项扣1.5分。

**评价分析：**

项目单位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实施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措施。但因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初步设计批复的时间为2023年1月，导致项目施工进度严重滞后，无相关调整审批手续；项目资料归档及时性有待加强。扣2分。

评价得分：4分。

**2.3.3产出**

满分为30分，评价得12.66分，得分率42.20%。

**2.3.3.1产出数量—封山育林**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1分。2022年目标值=46645.35亩，按照完成进度比例给分。

**评价分析：**

经核查监理月报、项目完成情况说明等资料，截至评价日，封山育林完成目标值46645.35万亩，不扣分。

评价得分：1分。

**2.3.3.2产出数量—退化林修复**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12分，2022年目标值=46989.4亩，按照完成进度比例给分。

**评价分析：**

经核查监理月报、项目完成情况说明等资料，项目单位截至评价日完成退化林修复3.0万亩,完工进度为63.84%，扣4.34分。

评价得分：7.66分。

**2.3.3.3产出数量—小型水利水保措施**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3分，2022年目标值：蓄水池=20座，沉沙池=38座，截排水沟=15693米，沟道治理=5356米，谷坊=4座，按照完成进度比例给分。

**评价分析：**

经核查监理月报、项目完成情况说明等资料，截至评价日，小型水利水保措施暂未动工，扣3分。

评价得分：0分。

**2.3.3.4产出质量—人工补植造林成活率**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1分，目标值≥90%，达到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评价分析：**

人工补植造林因受高温天气影响，暂无法正常施工，故无该项评价，扣1分。

评价得分：0分。

**2.3.3.5产出质量—封山育林验收合格率**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1分，目标值≥90%，达到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评价分析：**

封山育林目前已完成年度任务的100%，但验收由咸宁市统一组织验收，项目单位无单位验收资料，未形成石漠化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监督检查过程性材料，扣1分。

评价得分：0分。

**2.3.3.6产出质量—退化修复验收合格率**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1分，目标值≥90%，达到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评价分析：**

退化修复目前尚未完工，无相关验收资料，无项目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资料，扣1分。

评价得分：0分。

**2.3.3.7产出质量—蓄水池合格率**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1分，目标值＝100%，达到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评价分析：**

蓄水池项目建设尚未动工，无相关质量验收资料，扣1分。

评价得分：0分。

**2.3.3.8产出质量—沉砂池合格率**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1分，目标值＝100%，达到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评价分析：**

沉砂池项目建设尚未动工，无相关质量验收资料，扣1分。

评价得分：0分。

**2.3.3.9产出质量—截排水沟合格率**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1分，目标值＝100%，达到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评价分析：**

截排水沟项目建设尚未动工，无相关质量验收资料，扣1分。

评价得分：0分。

**2.3.3.10产出质量—沟道治理合格率**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1分，目标值＝100%，达到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评价分析：**

沟道治理项目建设尚未动工，无相关质量验收资料，扣1分。

评价得分：0分。

**2.3.3.11产出质量—谷坊合格率**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1分，目标值＝100%，达到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评价分析：**

谷坊项目建设尚未动工，无相关质量验收资料，扣1分。

评价得分：0分。

**2.3.3.12产出时效—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3分。目标值≥95%，每5%为一档，每少一档扣0.25分，扣完为止。

**评价分析：**

因项目程序推动有滞后，导致本应在2022年开展的工作于2023年才开始实施，目前总体完工约55.80%，扣2分。

评价得分：1分。

**2.3.3.13产出成本—项目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3分。

①退化林修复工程2022年投资≤3519.32万元；（1分）

②封山育林工程2022年投资≤527.66万元；（1分）

③小型水利水保措施2022年投资≤1421.67万元。（1分）

专项资金投入成本≤5,468.65万元，达到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评价分析：**

2022年石漠化工程总投资5,462.34万元，计划投资5,664.00万元，项目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内,不扣分。

评价得分：3分。

**2.3.4效益**

满分为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3.4.1经济效益—促进沿线经济发展治理小流域后促进增产增收**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3分，目标值为促进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评价分析：**

通过本项目建设带动当地农民发展林下经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期项目实施后将直接产生经济效益900万元，活跃了当地农民的经济，开拓了致富的财源之路，为地方经济培植了新的增长点，不扣分。

评价得分：3分。

**2.3.4.2社会效益—吸纳劳动力等社会指标实现率**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3分，目标值为增加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评价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间，所用建筑材料需从当地购进，在短期内将促进当地建筑材料市场和运输业的发展。同时，可以提供大量的临时性岗位，安排当地群众投工，使项目区的群众通过参加工程建设获取劳务报酬，增加收入，为稳定林区社会秩序，推动经济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评价得分：3分。

**2.3.4.3生态效益—提高治理小流域森林覆盖率**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3分，目标值为提高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评价分析：**

通过封山育林和退化林修复，能够有效地减少人为偷、盗、伐林木，保护林木资源；能够有效减轻由于人为活动造成地表土壤上的不稳定性，促进天然下种和幼苗萌发生长；能够有效地保护封育区的幼苗幼树免遭人为破坏和牲畜的啃食、践踏，促进幼树成林，对提高治理小流域森林覆盖率具有重要意义，不扣分。

评价得分：3分。

**2.3.4.4生态效益—减少水土流失量**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3分，目标值为减少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评价分析：**

通过因地制宜开展封山造林和增加森林植被，改善了生态状况，提高了森林涵养水源的功能，减轻了水土流失，提高了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促进了粮食增产和稳产，不扣分。

评价得分：3分。

**2.3.4.5可持续影响—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4分，目标值为适应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评价分析：**

本项目从两个方面来提高项目区生态系统服务价值。首先，可以优化植被的类型，增加植被面积和森林面积，直接增加了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同时，生态系统质量的提高也增加了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对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具有重要意义。

评价得分：4分。

**2.3.4.4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区内群众满意度**

**分值及评分方式：**

设置4分，目标值85%，每5%为一档，每少一档扣1分。

**评价分析：**

评价过程中共收集线上调查问卷200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88.38%。项目区内群众对项目实施后农田灌溉、排水、排洪及运输等的便利程度、对水土流失、石漠化土地等问题改善程度以及对农民增产增收的预期效果方面都给予了肯定，不扣分。

评价得分：4分。

**2.3.5评价得分与等级**

根据项目绩效指标评价分析与打分结果，以总分100分计，2022年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实施绩效综合得分为73.16分，评价等级为“中”。

**2.4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该项目首次绩效评价，无以前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5.1本次评价中存在局限性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的可靠性，一方面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也取决于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以及评价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

**2.5.2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和评价意见，仅是针对2022年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而进行的，不应视为是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状况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评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发生的不利事项，与本次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2.6其他佐证材料**

2.6.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2.6.2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情况表

湖北鑫盛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投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过程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果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生态效益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
| --- |
| **2022年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调查问卷汇总表** |
| 受访对象：群众 |
| 受访人数：200人 访问时间：2023年 |
| **序号** | **调查问卷内容** | **调查结果** | **满意度比例** | **平均得分** |
| **非常满意(20分)** | **比较满意(10分)** | **一般(0分)** | **不满意(0分)** | **非常不满意** | **合计**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1 | 您对崇阳县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否满意？ | 159 | 28 | 9 | 3 | 1 | 200 | 79.50% | 14.00% | 4.50% | 1.50% | 0.50% | 86.50 |
| 2 | 您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是否满意？ | 175 | 18 | 7 | 0 | 0 | 200 | 87.50% | 9.00% | 3.50% | 0.00% | 0.00% | 92.00 |
| 3 | 您对本项目实施前对群众告知力度是否满意？ | 162 | 27 | 11 | 0 | 0 | 200 | 81.00% | 13.50% | 5.50% | 0.00% | 0.00% | 87.75 |
| 4 | 您对项目建设进度的满意度? | 163 | 29 | 8 | 0 | 0 | 200 | 81.50% | 14.50% | 4.00% | 0.00% | 0.00% | 88.75 |
| 5 | 您对项目建设后相关单位对其维修和养护力度是否满意？ | 162 | 29 | 9 | 0 | 0 | 200 | 81.00% | 14.50% | 4.50% | 0.00% | 0.00% | 88.25 |
| 6 | 本项目实施后，您对本流域森林覆盖率是否满意？ | 161 | 31 | 8 | 0 | 0 | 200 | 80.50% | 15.50% | 4.00% | 0.00% | 0.00% | 88.25 |
| 7 | 您对项目实施后农田灌溉、排水、排洪及运输等的便利程度的满意度? | 164 | 30 | 6 | 0 | 0 | 200 | 82.00% | 15.00% | 3.00% | 0.00% | 0.00% | 89.50 |
| 8 | 您对本流域人造林对水土流失、石漠化土地等问题改善程度是否满意？ | 161 | 31 | 8 | 0 | 0 | 200 | 80.50% | 15.50% | 4.00% | 0.00% | 0.00% | 88.25 |
| 9 | 您对项目建设后对农民增产增收的预期效果是否满意？ | 155 | 35 | 8 | 2 | 0 | 200 | 77.50% | 17.50% | 4.00% | 1.00% | 0.00% | 86.25 |
| 10 | 您对本项目的整体评价是？ | 164 | 25 | 10 | 1 | 0 | 200 | 82.00% | 12.50% | 5.00% | 0.50% | 0.00% | 88.25 |
|  | **合计** | **1626** | **283** | **84** | **6** | **1** | **2000** | **81.30%** | **14.15%** | **4.20%** | **0.30%** | **0.05%** | **88.38** |